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盈利預警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虧損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0%至30%。該期間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香港殯儀業務收入減少及香港殯儀業務放緩，從而導致毛利下降及(ii)本集團的營銷開支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未經審核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於公佈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何偉清先生及黃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君林先生、禰浩賢先生及黃紅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eace.com.hk。

* 僅供識別